

生命科學系 95 學年度入學學生必修科目、學分數暨畢業總學分表

類別	科目名稱		學分數		備註
			上學期	下學期	
校定必修 (30學分)	大學中文		2		
	英文領域		8		
	通識課程	核心必修	10-15		7大向度中任選5向度，並於5向度中各修習1門課程
		選修科目	8-10		社會科學領域及人文學領域至少各4學分
		合計	20		
	體育		0		一至三學年必修
	勞作服務		0		必修兩學期
	操行				每學期成績及格
系定必修 (68學分)	普通物理		3	3	
	普通物理實驗		1	1	
	微積分		3	3	
	普通化學		3	3	
	普通化學實驗		1	1	
	生命科學導論		3		
	基礎生命科學		3		
	基礎生命科學實驗		2		
	生科研究導讀		1	1	
	分子與細胞生物學		3	6	
	遺傳學		3		
	有機化學		3	3	
	物理與生物化學		6	3	
	生物資訊		3		四科中任選一科
	植物生理學		3		
	動物生理學		3		
	微生物學		3		
	書報討論		1	1	
	細胞生物學實驗		2		實驗課程，四科中任選二科以上
	分子生物學實驗		2		
	生物化學實驗		2		
	微生物學實驗		2		
其餘選修 (30學分)			30		選修課程以與生命科學系相關者為原則，其認定標準由本系決定。
最低畢業總學分			128		
備註	修讀本系為雙主修之學生修滿本系全部專業(門)必修科目後，學分數仍不足40學分者，需再加修本系(LS)3字頭以上科目。				